

利未记详解 之一

卷一 献祭条例 (1-10章)

第一单元 祭祀 (上) 晓喻百姓 (1 : 2-6 : 7)

第一节 燔祭 (1 : 1-17)



祭物和祭司是我们到神那里的路。
二者都是影儿，惟有基督是实际。

主是道路，是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；
若不藉着他，就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（约
14：6）。



卷一、献祭条例（1-10章）

第一单元 祭祀（1：2-7：38）

第一单元 祭司（8：1-10：20）



第一单元 祭祀 (1 : 2-7 : 38)

上、对百姓的指示 (1 : 2-6 : 7)

下、对祭司的指示 (6 : 8-7 : 38)



利未记的基础：五大祭

本书从五大祭开始，利未记的基础就是五大祭。

我们的人生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：“一个不圣洁的人，如何可以亲近一位圣洁的神？”

在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深深的罪疚感，人的天良告诉我们，罪人亲近神是不可能的。

但此书告诉我们，人可以藉着献祭来亲近神。



五祭乃是神给人指出的，人在神面前解决难处的道路。这五祭的程序相当复杂，但我们若仔细研究这些祭，就会感到它们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。它们丰富的属灵价值在于它们预表了加略山上那至高的祭。



希伯来书告诉我们，这些祭物实际上不能除罪（来10：11）。

神之所以判定这些条例，乃是借此表明救恩的需要与原则。

在救恩还没有显明的时候，人到神面前去的程序是很复杂的，

因为那时候是在预表里来接受神所给的道路。



到了新约的时候，五个祭就成了一位基督，
就如四卷福音显明一位救主一样。
五祭都是预表基督，他是我们全备的供应。



(上) 对百姓的指示 (1 : 2-6 : 7)

燔祭 (1 : 2-17)

素祭 (2 : 1-16)

平安祭 (3 : 1-17)

赎罪祭 (4 : 1-5 : 13)

赎愆祭 (5 : 14-6 : 7)

第一讲 燔祭 (1 : 1—17)





一、燔祭的重要

- 1、是一切祭祀的基础；
- 2、是最古老的祭祀。

最早献燔祭的是亚伯，以后是挪亚，再以后是亚伯拉罕……



二、燔祭的意义

预表基督“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”（来9；14）。

藉着基督的一次完全献上，我们得着神的悦纳，越来越深地进入与神相交。



三、燔祭的特征

1、自愿的祭 (1 : 3)

2、馨香的祭 (1 : 9、13、17)

3、常献的祭

每日早晚 (出29 : 38—42 ; 民28 : 3—4)

4、特献的祭

除了每日的献上，若有特别节日就要献上。



四、燔祭的目的

- 1、主要目的——寻求神的悦纳。
- 2、附带目的——赎罪。

（只有罪除去，人才蒙神的悦纳。）



五、燔祭的类型

- 1、以牛作燔祭（ 1：3-9 ）
- 2、以羊作燔祭（ 1：10-13 ）
- 3、以鸟作燔祭（ 1：14-17 ）



1、以牛作燔祭（1：3-9）

牛——预表基督工作的性格
——般勤和负重



利未记1：3-9

1:3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
1: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便蒙悦纳，为他赎罪。

1:5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。

1:6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块子。



1:7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，把柴摆在火上。

1:8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，摆在坛上火柴上。

1:9但燔祭的脏腑与腿，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

1、牛——预表基督工作的性格——殷勤和负重

在祭祀中，牛是首选的。牛是耐劳和耐苦的，是顺服主人的。

马可福音记载耶稣是神顺服的仆人，“非以役人，乃役于人”，最后被杀献祭，作多人的赎价。



(1) 公的一只：公牛是最有活力的，献别的祭或者可用母牛，但献燔祭必须是“公牛”。

(2) 无残疾的：预表无罪的耶稣，是“圣者，必称为神的儿子”（路1：35）。耶稣才是完全的燔祭牲。

(3) 是一岁的（23：12、18、19）：一岁的必定是儿子，耶稣是神的儿子。



2、以羊作燔祭（1：10-13）

羊——预表基督生命的性情

——**温柔和顺服**



利未记1：10-13

1:10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，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。

1:11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，在耶和华面前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

1:12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，连头和脂油，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
1:13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。这是燔祭，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

2、羊——预表基督生命的性情——温柔和顺服

(1) 绵羊山羊均可

绵羊预表基督的温良（赛53：7—8）；山羊预表基督为我们的罪“成为罪”。

(2) 须是公羊

(3) 没有残疾

（解释参考“牛”）



3、以鸟作燔祭（1：14-17）

鸟——预表基督属天的生命

——超凡和脱俗



利未记1：14-17

1:14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，若以鸟为燔祭，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。

1:15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，揪下头来，把鸟烧在坛上，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。

1:16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（注：“脏物”或作“翎毛”）除掉，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。

1:17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，把鸟撕开，只是不可撕断，祭司要在坛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烧。这是燔祭，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

3、鸟——预表基督属天的生命——超凡和脱俗

“斑鸠”是智慧的鸟，知道分辨时候和节令
(耶8：7；歌2：11、12)。

它既是能分辨时令的智慧鸟，又是非常自觉顺服上帝所定的自然规律的顺命鸟。



“雏鸽”性情驯良（太10：16）。

它有一个报好信息的嘴，鸽子口衔橄榄枝，是和平的象征（创8：11）。

善良的鸽子所发出凄凉的哀鸣呻吟声，预表我们的主是一个满心慈悲，非常富有同情心的人子，他每每看到人类的痛苦现状和他们的悲惨将来，就天天不断为他们哀鸣代祷（赛38：14；路19：41—44；约11：35；来5：7）。

主耶稣的眼睛象鸽子一样（歌5：12），他的慧眼，不仅能察看宇宙的万有，就连我们心中的隐情，他都能洞察得一清二楚（来4：12—13）。

鸽子的脚是不沾污秽的（创8：9），象征我们的主“从天降下，仍旧在天”（约3：13）。



应用：

牛，是富人的祭物，表明灵性丰富的光景；
羊，是平民的祭物，表明灵性小康的光景；
鸟，是穷人的祭物，表明灵性贫穷的光景。

祭物的价值虽然有大有小，但神的原则是：“多给谁的，就向谁多要。”

神对人是满了体贴和同情；只要你心里是寻求神的悦纳，神就给你看见有路可以走。



六、燔祭的献法

- 1、以牛作燔祭（ 1：3-9 ）
- 2、以羊作燔祭（ 1：10-13 ）
- 3、以鸟作燔祭（ 1：14-17 ）



1、以牛作燔祭（ 1：3-9 ）

（ 1 ） 献祭地点——会幕门口

会幕门口是进入神丰富恩典的起点。

上帝在至圣所，要先赎罪，要先寻求神的悦纳，再朝见神。

献祭的人固然是在会幕门口，但心的向往是在至圣所——渴望见到神的面。

血要洒在会幕门口的坛那里，这是开门的血。

没有血，门是关上的。



(2) 程序

A、献祭人作的：

a 按手——与祭牲联合——我的罪归在它身上，它的义归在我身上。

b 宰杀——主为我们的罪死。

c 剥皮——主的荣耀被剥夺。

d 切块——主完全被破碎地献上。

藉此，承认是我们把主钉在十字架上。注意：不是祭司杀的，是我杀的。



B、祭司作的：

a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

开门的血，蒙悦纳的起点，是祭牲的血将到神面前的路打开。

b焚烧祭物

燔祭是唯一的将祭牲全部焚烧的祭，表明主为我们毫无保留，他被焚烧成灰！

祭牲的内脏要洗干净，表明主不仅外面没有残疾，里面也干干净净。



2、以羊作燔祭（1：10-13）

（1）献祭地点——宰杀于坛的北边。

坛的四面：坛西——对着会幕；坛南——从这方向行上坛去；坛北——“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”；坛东——倒灰的地方。

北边是神的所在。一切对神的寻找，必须是寻找在神的面前蒙悦纳。

会幕的门口是蒙悦纳的起点，坛的北边是蒙悦纳的实际。

洒血在坛的周围，血是一个可靠的保证。



(2) 程序
基本上与献牛相同。



3、以鸟作燔祭（1：14-17）

（1）献祭地点——血洒在坛的旁边。

为什么不是“周围”？

因鸟没有那么多的血。

坛是神流出恩典的地方。

神的公义——得到满足，恩典就流出来。

血是蒙恩的可靠保证。



(2) 程序

a把鸟拿到坛前

——表明主被捉拿到十字架下。

b揪下头来

——揪下来的残忍，表明基督的痛苦。



c烧在坛上

d鸟的血流在坛的旁边

e除掉嗉子和脏物（翎毛），丢在倒灰的地方
——灰是神追讨的结果，祭牲为我们承担。

f拿两个翅膀把鸟撕开，但不可撕断

——这是一个人钉十字架的形状，也是重要的预言：

“我的骨头也脱了节”（诗22：14），
但是“他的骨头一根也不折断”（约19：36）。



七、燔祭的果效

——馨香的祭

无论是哪一种祭祀，无论祭物的大与小，蒙悦纳的果效是一样的。

表明了神何等的怜恤和体谅。

神向人打开他悦纳的大门。



八、燔祭的应用

一个寻求神喜悦的人，他必须要看见，我们若要寻求神的喜悦，我们也必须像他的儿子一样不保留自己，将自己完全地献上，当作活祭。

一点点的保留，就叫我们蒙神悦纳的事上产生一个破口。



活祭.....

旧约都是死祭。

把旧约献死祭的条例应用在我们事奉的人身上，就是活祭。

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你们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
(罗12：1、2)



燔祭有一个最崇高的目的，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，而是为了神的需要。

利未记一章三至九节对燔祭归纳性的描写，过程复杂。

但是每个步骤都有属灵的实际。

我们都要履行这些过程：



1、挑选——将最好的献上

献为燔祭，必须是经过挑选的，是“没有残疾”的。向神摆上的应该是最的，因为神给我们的都是最好的（约3：16，14：16）。

世界上，“最好的”都是属于神的。无论是音乐、文学、建筑、雕塑、绘画……



十九世纪，戴德生同时代的牛津、剑桥的大学生有八千人奉献为主传福音，许多人为此客死他乡。所以，当时基督教在世界大有影响力！



而现在，基督教的人才萎缩，许多人去经商、从政，都是一些最优秀的人，剩下的大多是被考试淘汰的人。

今天的神学院许多学生是高考不理想的，读圣经专修班的则是高考考不上（甚至高中也名落孙山）的。



二十世纪初，宋尚节把博士的金钥匙丢在大洋里；
二十一世纪初，许多人却为那日益贬值的文凭，
放弃了学习圣经的机会。

献我最好.....

我们应当把最好的人才献给主！
而且，我们要将一生中最好的光阴献给主。

旧约时代——
利未人二十五岁开始在会幕侍奉，
三十岁供祭司的职分，
五十岁退休。





我们却总是把最好的光阴给自己用，为世界用，等到被世界淘汰了，才到教会发挥“余热”；
怪不得带领的教会那么“不冷不热”。

我们也总是在患了绝症之后，才说：“主啊，我要献上自己为活祭。”
何甚愚昧啊！



2、杀死——除了主无所爱慕

在罗马书六至八章的“成圣之道”里，我们可以经历三个方面的死与活：

6章：向罪死，向神活。

未向罪死之时，大卫“远远看见”就犯罪；
向罪死透之时，亲近而不犯罪。



7章：向律法死，向基督活。

在这章里，保罗把律法比作一个有严格要求的丈夫，我们在他面前无论怎么努力，也无法博得他的满意。

既然我无法满足他的要求，唯一的方法就是脱离，而在夫妻的关系中，唯有死会叫婚约解除。

我们知道律法是不死的，唯一的方法是我向律法死，因此就脱离律法的约束。

感谢主，我开始向基督活——脱离罪和死的律，活在圣灵和生命之律的大能中。



8章：向肉体死，向圣灵活。

有生命的人，在两种状态下没有生命的表现：

一是太幼稚时；二是体贴肉体时。

我们需要向肉体死，向圣灵活。

保罗说：

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加6：14）



巴不得我们每一个奉献作活祭的人都说：“主啊，除了你，我别无所爱慕！”

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；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远。”（诗73：25、26）



3、剥皮——拿掉表面化

祭祀不仅要宰杀，而且要剥皮。

皮是人最外面的一层；皮剥掉了，就失去了包装。今天的世界是一个包装的世界，是一个表面化的世界。

许多人徒有敬虔的外表，没有敬虔的实意。

求主让我们拿掉表面化，进入生命的实际，用圣灵和诚实来侍奉神！



4、切块——谦卑的经历

燔祭牲剥皮之后，要切成块子，越切越小，让每块肉都被火烧着。

按灵意而言，就是让基督在我们生命的每一部分作十字架之工。

神的十字架之工，在我们的生命中为要叫我们变小、谦卑。



小.....

有志事奉的人，要有做大的心志，做小的态度。
小的东西放在哪里都合适，大的放在哪里都不合适。
许多有恩赐的工人到各处领会都很不错，但是真正落实一个地方教会里服侍，难处就来了。
他们放在那里都不合适，原因就在于他太“大”了。
大的东西必须切块，在十字架的造作里变小。



有一个传道人很幽默地说：

保罗的一生都是“大”：大数、大学、大罗马、大拉比、大发热心、大马色、大光、大大扑倒、大使徒……

而且，写的字也好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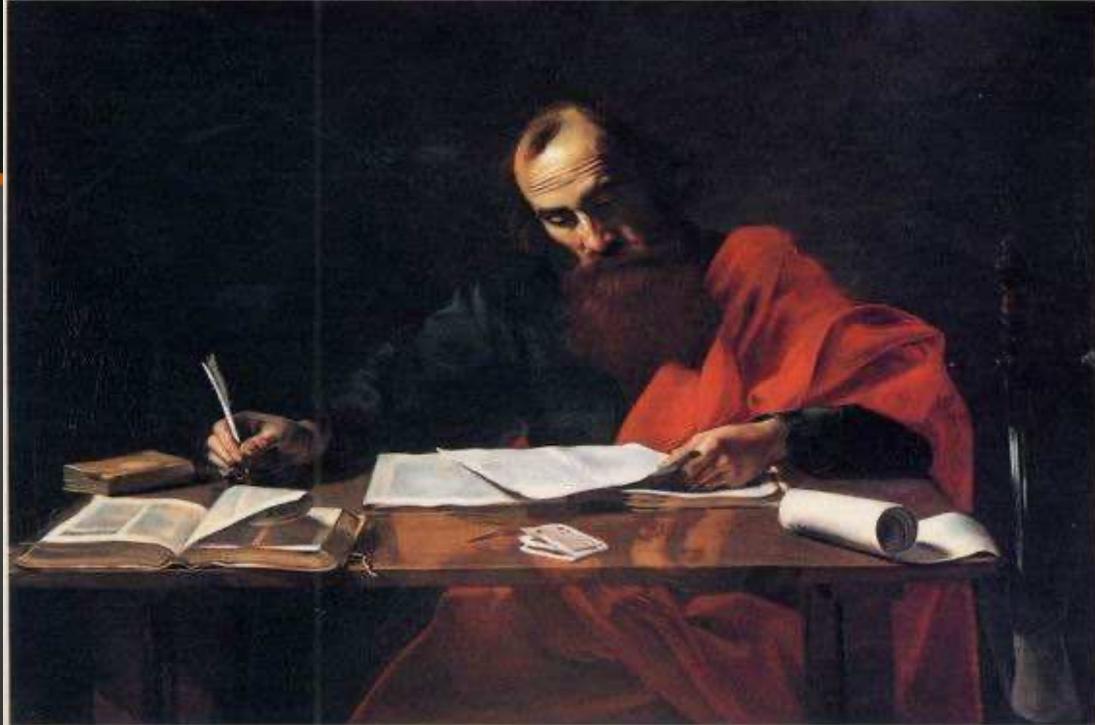


可是，在主的带领下，他变小了……

林前15：18，**在众使徒中是最小的**；

弗3：8，**在众圣徒中最小的**；

提前1：15，**在罪人中是罪魁**。



当你变小时，神就看你为大。不要只向往做大事；人生没有多少大事，一切都是小事的积累。所以，主要我们在“小事上忠心”。只有愿意做小的人，才能做大，才可以做大。



5、水洗——内外的洁净

“但祭牲的脏腑与腿，要用水洗。”

脏腑——内在的——罪性——动机；
腿——外在的——罪行——动作。



一个侍奉的人，无论是他里面的、外面的，都需要用主的道来洁净和圣化。

“耶和华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赎主啊，愿我口中的言语、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。”（诗19：14）



6、火烧——毫无保留全然摆上

燔祭是一个完全的祭，毫无保留，焚烧直至成灰，蒙神悦纳。

神用来焚烧我们的火有：



(1) 圣灵的火 (太3 : 11、 12)
用圣灵与火给我们施洗。

(2) 苦难的火 (彼前4 : 12-14)
玛拉基书三章二至三节说到神用两样东西洁净我们：
一是火——炼净本性 (罪性) ；
二是碱——洁净行为 (罪行) 。



(3) 侍奉的火

圣殿与会幕的事奉有三种火：

祭坛之火——奉献之火——奉献是事奉的根基；
香炉之火——祷告之火——祷告是人与神的联系点；
灯台之火——见证之火——见证是人与人的联系点。

今天，祭坛之火在焚烧。
但是，事奉的人，摆上之人在哪里？！



请记得，燔祭的过程，乃是早上献上的一只羔羊，让祭坛的火慢慢的焚烧，烧到晚上已经变成灰了，接着又放上晚间的一只羊，如此日复一日的继续不断。

因此奉献不是一劳永逸的事，奉献是天天的献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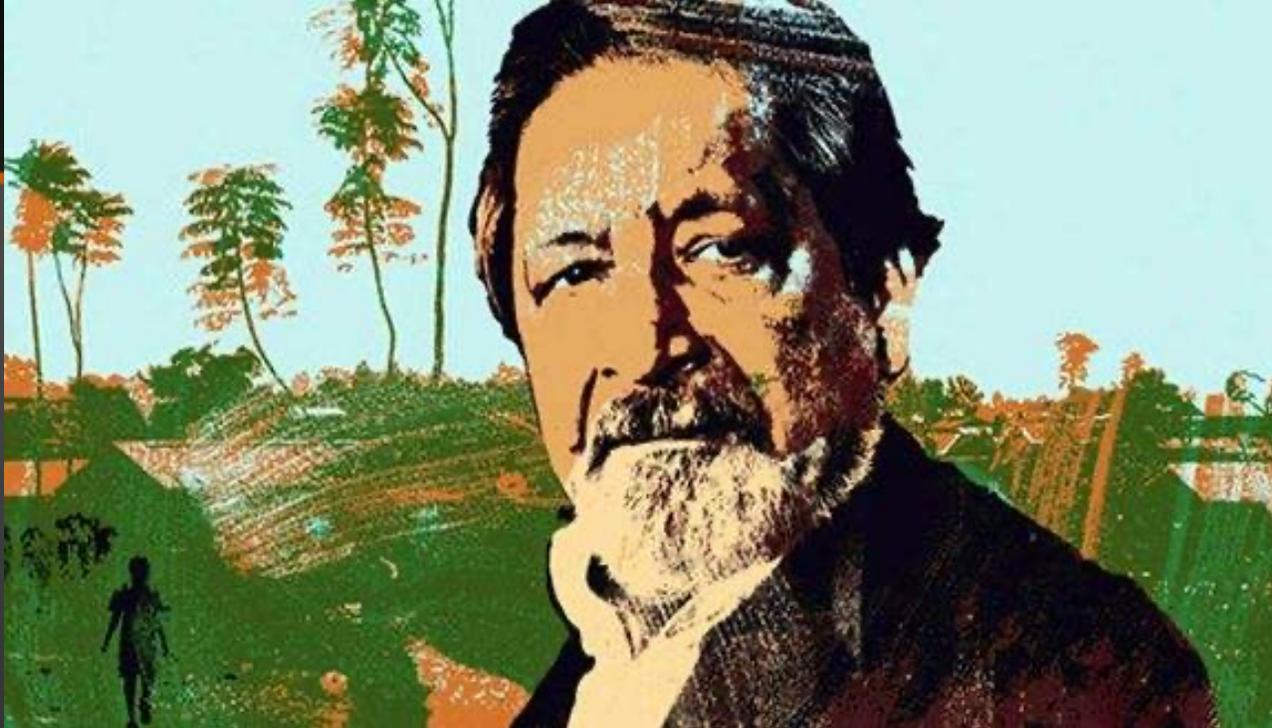


不是你在十年以前，在一次奋兴会里头已经奉献过了，乃是说你今天早晨有没有奉献？

你今天晚上要不要奉献？

让神洁净的火昼夜不断的在那里焚烧，叫你有馨香的味道达到神面前。

我们要被烧成灰，神的心才能得到满足……



伟大的非洲宣教士李文斯顿在其临终前几天的日记中，这样写道：

“耶稣基督我的主，我的王，今天我再一次把生命献给你！”



以弗所书

5:1 所以你们该效法 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。

5:2 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 神。